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44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家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991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2,595元(含請求金額220,524元及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,537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2,6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不足之裁判費及提出準備書狀(繕本逕送被告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